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688215)

2026 年 5 月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议案八：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附件：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7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地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在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五、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的，应经会议主持人的许可后，方可发言。

六、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在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并有针对性地集中解答。

八、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发言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即可宣布进行会议表决。

九、会议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秩序。

十一、为维护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十二、全体参会人员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 2、会议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圆峰北路 215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的召集召开

- 1、会议的召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峰

三、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3、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4、推举计票、监票代表
- 5、审议会议议案
-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和解答
- 7、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 8、休会，统计投票结果
- 9、复会，主持人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 10、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11、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12、签署股东会会议文件

13、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5,166,862.9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3,090,983.16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62,423,269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361,065 股后的剩余股份总数为 62,062,20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171,196.72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1,171,196.72 元；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9,133,035.32 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20,304,232.04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7.74%。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1,171,196.72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1.77%。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的总股本 62,423,269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1,065 股后的股份为基数测算，合计转增 27,927,99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0,351,26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361,065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

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议案五：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的总股本 62,423,269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1,065 股后的股份为基数测算，合计转增 27,927,99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0,351,261 股，注册资本增至 90,351,261 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及注册资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转增总额。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423,26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351,261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423,269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351,26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一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企业经营绩效、资产规模等核心指标，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标准、岗位价值贡献等综合因素，制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下一年度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二、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不再另行发放其他薪酬。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8 万元/年（税前）。

2、非独立董事

内部董事：指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所任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制度与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酬，不另行发放津贴。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且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另行发放津贴。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议案七：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实际业务规模、市场公允价格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议案八：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同时，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预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峰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无偿担保，子公司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袁仕达及其配偶为该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无偿担保，子公司浙江天玑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薛宇驰及其配偶为该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无偿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附件：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推动各项决议落地实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全体董事勤勉履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 2025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构建“智算人”战略布局，在继续深耕智慧工厂、智慧物流、智慧消防三大垂直应用领域的同时，围绕算力产品（算）、实用型工业机器人及核心零部件（人）进行战略布局，聚焦技术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推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步增长。2025 年度公司实现收入 433,157,304.3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66,862.9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9.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78,399.27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28.97%。

1、市场拓展情况

2025 年，公司在“一个平台两个产业”的战略思想指导下，不断推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构建出“智、算、人”三位一体的战略业务布局。依托“瑞晟智能制造系统平台”，深化数字孪生与 AI 应用，实现“人、机、物”互联互通，公司持续为国内外不同行业客户提供更加智慧、优质的解决方案，凭借高标准的一体化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和精细化的客户服务能力积极进行市场开拓，逐渐开展算力设备及实用型工业机器人等第二增长曲线，推动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深度融合。

在智能物流系统产品方面，公司在持续为波司登、益达、申洲、即发、海澜之家、延锋、三六一度、九牧王、海聆梦、越南飞燕、越南罗氏等国内外战略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的同时，完成安吉纳、红动、越南隆安、协诚电动工具、维珍妮等一系列海内外项目，并拓展眼镜、线束等应用场景。公司服装、家纺、家居行业市场稳固，汽车零配件等行业的业务保持持续发展，新的行业领域不断突破。公司海外市场持续布局，越南、柬埔寨、印度、巴基斯坦等东南亚、南亚市场业务持续提升，并进一步拓展至埃及、土耳其等新兴市场，签署荆门鹰美、杉杉、际华三五零二、柬埔寨新基等一批重点客户合同。国内外市场拓展顺利。

在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方面，公司在为华晨宝马、万华化学、广汽本田、大众汽车等最终用户提供产品的同时，完成西电智慧产业园、昆明长水机场东货运站、宝马铁西工厂扩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郑州新国际会展中心等项目。

在算力基础设施与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实用型工业机器人方向，公司亦进行初步市场拓展。算力基础设施方面，公司中标并完成湖南移动永州分公司 ICT 项目，实现了该业务方向的初步落地；机器人方向的核心零部件已实现稳步销售，实用型工业机器人在智慧工厂、智慧物流、智慧消防三大细分行业场景中推进试点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市场拓展顺利，市场业务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2、技术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软件技术、硬件技术以及集成系统构建起完整的技术闭环，拥有自主研发的、涵盖核心软硬件至系统集成的完整技术链条。公司持续投入研发，为发展注入新动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06 项核心技术、651 项知识产权（其中发明专利 91 项）、42 项软件著作权，另有 136 项发明专利在申请中。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智能工厂装备上进行研发投入，积极进行产品创新。公司在研项目 34 项，包括“智能化轮式分拣高速精准筛选系统研发”“基于自驱式空中小车网格化分拣系统研发”“服装后道机器人分拣装箱系统研发”“算力赋能的云边协同智能控制系统设计与开发”“基于 SaaS 平台的微信小程序系统研发项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消防装置的研发”“星核智算 GPU 一体机研发”等项目。2025 年度公司共申请知识产权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软件著作权 13 项；共获得授权知识产权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研发，积累沉淀技术，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方面形成了一系列科技成果，助力公司持续完善智能工厂装备产品链，为客户提供智能高效、安全可靠、绿色环保的解决方案，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此外，公司在算力基础设施及机器人核心零部件与实用型工业机器人方向开展了相关技术拓展。

3、积极推进内部管理建设

随着全球市场的拓展及公司实施的智能工厂项目越来越复杂，行业应用场景逐步增加，海外整厂一体化项目复杂度提升等新情况，公司在方案规划、生产、采购、实施等环节的管理能力不断提升。2025 年，公司持续完善经营数据管理平台，已完成各业务模块的数据打通，平台初步具备完整的业务数据支撑能力；同时不断强化“产品研发→业务推广→项目交付”全链路信息化管理，并不断加强组织设置、生产运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培训与经营管理工作。公司通过内部培训、在线学习平台、外派训练等方式，为员工提供学习资源，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同时与高校院所开展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构建全面的人才联合培养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经营管理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4、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充分发挥瑞晟智能制造协同平台 IMS、AI 数字孪生管理平台、物联网 IoT 等技术优势，将智能立体仓储系统、智能悬挂系统、智能分拣系统等生产制造系统深度融合，实现生产管理全线数控，依靠全新的数据化管理模式持续助力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完成智造升级，赋能企业建立数字化管理体系，打造柔性、绿色的一体化供应链。2025 年度，公司自主研发的 L50 智能轮式分拣系统成功入选“2025 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名单”，成为浙江省 187 项顶尖创新成果之一，也是浙江省首台套产品，该产品已开始在纺织服装、家居家纺、医药、芯片、汽配等多行业落地。

在算力业务方向，报告期内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瑞晟智焱，业务涵盖人工智能软件研发、信息化系统硬件集成等，通过整合相关软硬件产品为客户提供从数据管理、数据应用到智能决策的全链条服务，不断扩大公司产品与服务体系。

在机器人业务方向，报告期内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天玑智能，专注于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实用型工业机器人领域。报告期内，工业电机驱动系统已实现稳步销售；实用型工业机器人在智慧工厂、智慧物流、智慧消防三大垂直应用领域场景中逐渐推进试点应用。

二、2025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新《公司法》相关要求启动治理架构优化工作：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监事会全部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通过提前梳理职权清单、优化工作流程，顺利实现监督职能无缝衔接与平稳过渡。

目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运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良好治理格局。

其中，公司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日常决策机构，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负责审议公司经营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或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一）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2 次股东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工作的，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积极推进股东会决议的实施，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落实了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股东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	2025-05-23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08-15	<p>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 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04-24	<p>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司〈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的议案》； 1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8、《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06-06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07-28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08-18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关联薪酬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08-27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09-16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10-27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04-09	1、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2025-04-14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	所有议案均通过

	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025-07-11	1、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2025-07-24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境外投资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2025-08-15	1、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所有议案均通过
2025-09-30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2) 审计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04-14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2025-07-24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2025-08-15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2025-09-12	1、审议《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2025-10-24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04-14	1、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4) 提名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04-14	1、审议《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工作：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事务，认真审阅议案材料并独立作出专业判断；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定期报告编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进行核查，监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作用。具体请见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完成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披露工作，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本原则，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重大事项，保障全体投资者能够平等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积极推进自愿性信息披露，及时发布与投资者价值判断和决策相关的信息，并结合行业政策与市场动态，主动披露公司经营信息，帮助投资者更好了解公司运营情况。

(六)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报告期内累计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次，接待超过 50 家机构投资者调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均积极参与交流，向市场各方系统介绍公司经营业绩、产业发展布局及未来战略规划，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解答。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保持及时回复，投资者问题回复率保持 100%；同时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开邮箱等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日常沟通，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准确传递公司内在价值，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三、2026 年工作展望

（一）发展战略

2026 年是公司实现跨越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在“一个平台两个产业”的战略思想指导下，不断推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落实“智、算、人”三位一体的战略业务布局。依托“瑞晟智能制造系统平台”，深化数字孪生与 AI 应用，实现“人、机、物”互联互通，公司坚持“技术驱动增长，效率定义未来”的总体方针，立足“数智化”与“全球化”风口，持续巩固智慧工厂、智慧物流、智慧消防三大垂直应用行业业务，同时积极拓展“算力中心+机器人”作为第二增长曲线。以创新与协同为核心，打造 AI 时代核心产业力量，实现高质量发展。

1、深耕细分应用行业，构建软硬一体化智能解决方案

公司将持续聚焦纺织服装等核心行业，基于算力、AI 大模型与智能制造技术，研发覆盖全产业链的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推动软件向智能化、动态化升级，硬件向高稳定性、柔性化迭代。加速海外市场布局，在重点区域建立本地化服务网络；同时将核心技术向线束、眼镜、汽车配件等相关制造领域拓展，形成可复制的跨行业解决方案。

2、积极拓展第二增长曲线：“算力中心+机器人”

以“算力中心”与“机器人”双赛道为战略抓手。算力中心方面，依托国产架构，布局绿色算力基础设施，探索从硬件集成向算力调度、运维管理等全栈服务延伸。机器人方面，依托公司在驱动及控制系统等领域的技术积累，发展核心零部件及实用型机器人，结合现有场景推进应用落地。

3、运营提效与生态建设，打造敏捷组织

全面优化端到端业务流程，推行管理干部项目负责制，提升项目交付质量与运营效率。深化数字化决策能力，持续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可视化管理。强化供应链及销售回款与风险管控，降低成本提升经营质量。

4、加大人才投入，搭建发展平台

持续完善激励机制与职等职级体系，拓宽人才发展通道。培养复合型人才，深化“客户、团队、诚信、创新、奋斗”的核心价值观，为公司战略落地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二）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围绕“智、算、人”三位一体的战略业务布局，制定以下年度经营计划，确保各项战略目标落地实施。

1、研发与产品迭代

公司将持续推进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研发与升级。

软件方面，推进服装行业垂直智能体的架构设计，逐步建立多品类服装工艺参数库；不断完善智能排产从订单到工单的全自动排程，将智能排工序从静态排工序升级为智能吊挂动态调度的可行路径，力争突破工序动态重排算法，逐步实现“车找工位”的精准配送；构建资源与任务的实时匹配模型，以提升生产效率。

硬件方面，推进智能悬挂生产系统的迭代升级，提升稳定性与节拍效率，推出适配小单快反模式的柔性制造单元；按计划推进轮式分拣、动态筛选库等新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推动新一代轮式重载设备的研发工作。

2、市场拓展与全球化布局

加速海外市场拓展，在重点区域视情况设立办事处，探索建立本地化销售与服务团队，力争在重点国家市场取得实质性突破。

跨行业拓展方面，在巩固服装行业优势的基础上，继续拓展线束、眼镜、洗涤等已突破行业，并重点聚焦汽车配件行业，探索形成可复制的跨行业解决方案。

3、第二增长曲线：“算力中心+机器人”专项推进

公司将“算力中心+机器人”作为第二增长曲线，统筹资源、稳步推进。

算力中心方面，基于国产技术架构，推进算力服务器、算力一体机及配套软件的商业化落地探索，重点拓展绿色算力解决方案，探索从硬件销售向算力调度、运维管理等全栈服务延伸。

机器人方面，依托公司在工业驱动及控制系统等领域的技术积累，推进智能驱动系统产品的市场销售，同时推动清扫机器人、巡检机器人等实用型工业机器人在智慧工厂、智慧物流、智慧消防场景中的试用与优化迭代。

4、运营提效与组织协同

持续推进端到端业务流程优化,梳理从商机到回款、从立项到交付的全链条,强化以客户需求为起点、以客户满意为终点的协同机制。逐渐组建由销售、制造、交付构成的铁三角项目团队,持续召开跨部门协同复盘会,推动解决异常问题。继续深化经管系统与项目管理系统,在已实现项目成本与时间维度全链路数字化管控的基础上,启动集团层面数据看板与智能驾驶舱的建设工作,推进项目全生命周期可视化、可量化管理,为销售预测、成本控制、资源调度、回款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5、组织与人才建设

推进职等职级体系建设,优化员工发展通道,推动个人贡献与回报紧密挂钩,推动复合型人才认证工作。持续落实“客户、团队、诚信、创新、奋斗”的核心价值观,引导管理干部既务实重干也着眼长远,实现对内赋能团队、对外成就客户。

特此报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